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範本（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 25 日臺證交字第 105020033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5 年 1 月 26 日中證商業字第 1050000558 號函公告施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0 月 9 日臺證交字第 108020347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 10 月 14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080005031 號函公告施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臺證交字第 111000326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 3 月 18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110001356 號函公告施行

立約人甲方：

立約人乙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茲就甲方申請在乙方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及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第一條（法源）

甲乙雙方間基於中央登錄公債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乙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個人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第二條（借貸標的）

甲方得向乙方申請借入中央登錄公債及有價證券；乙方得依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後予以同意。

甲方向乙方申請借入中央登錄公債及有價證券時，應說明借券用途。

甲方向乙方借入或返還中央登錄公債及有價證券時，應填具註有「借券」或「還券」字樣之申請書；於借貸交易完成後，乙方應填製註有相同字樣之借貸報告書。

前項借貸報告書應記載借券人姓名、帳號、成交日期、成交序號、申請書編號、交易型態別、標的證券或公債名稱、借貸數量、成交費用、借券費用、擔保品種類及數量等事項。

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八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有價證券之範圍，限於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借貸期間）

甲方向乙方申請借入中央登錄公債者，其借貸期間為成交日起算六個月。

前項借貸期間跨越該借入公債付息日之前二營業日者，以該營業日為借貸期限屆滿之日，但雙方已就中央登錄公債本息支領之稅負及相關費用另於事前以書面約定者，得從其約定。

甲方向乙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者，其借貸期間為成交日起算六個月，但於期限屆滿前，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

第四條（借券費用及手續費）

甲方應給付借券費予乙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面額或每日收盤價格，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確認成交之日起計至還券前一日止之營業日，依借貸數量及成交費率計算之。

前項借券費給付之方式及貨幣，得由雙方另行約定。

乙方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及有價證券出借，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第一項及第三項證券出借之費率及手續費，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第五條（擔保品之種類、抵繳比率及更換）

甲方申請借入中央登錄公債者，應提供現金或本人所有之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者，其抵繳比率依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計算。

甲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者，應提供下列擔保品：

- 一、現金。
- 二、中央登錄公債。
- 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
- 四、銀行保證。

前項證券擔保品，以甲方本人所有者為限；其抵繳比率依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擔保品，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更換之。

乙方出借之標的或甲方提供之擔保品，不得為下列有價證券：

- 一、設質之股票或中央登錄公債。
- 二、公司因買回、受贈、合併、營業受讓或其他原因取得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甲方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提供之擔保品為現金者，乙方應按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之參考年利率百分比雙方議定後給付利息。

第六條（擔保品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

甲方申請借入中央登錄公債或有價證券，其提供擔保品之擔保比率，應分別符合乙方所定比率。

乙方應逐日計算甲方中央登錄公債或有價證券借貸之擔保比率；該擔保比率低於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比率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送達後二個營業日內補繳借券擔保品差額至各該筆擔保比率高於前項乙方所定比率。

甲方依前項補繳之擔保品，以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種類為限。

甲方中央登錄公債或有價證券借貸擔保比率因價格變動致超過原始擔保比率者，甲方得請求乙方返還各該筆有價證券擔保比率超過原始擔保比率部分之擔保品，或抵充其他筆借貸交易。

第七條（擔保品瑕疵）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應保證權利之完整，有權利瑕疵或法律上爭議者，應於乙方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相等抵繳價值之適格擔保品更換之。

第八條（轉讓方式）

甲方借入中央登錄公債或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者，其交付及返還應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採轉讓登記方式辦理，但分割公債之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或以有價證券為擔保品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或轉讓登記方式辦理。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為現金者，乙方於返還時應存入甲方在乙方交易有價證券中央登錄公債及之證券交割帳戶、保管銀行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但現金擔保品為外幣者，得依雙方約定轉為客戶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交易之擔保品。甲方應於乙方退還擔保品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到期還券）

甲方應於每筆借券期限屆滿時還券；甲方還券並釐清相關費用及權益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應退還擔保品。

第十條（期前還券）

甲方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申請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乙方應於甲方還券並釐清相關費用及權益給付結算義務後次二營業日前依比例退還甲方提出之擔保品，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得不返還。

乙方得經甲方同意於借券期限屆滿前請求甲方提前還券，並於甲方還券並釐清相關費用及權益給付結算義務時退還擔保品。

第十一條（擔保品之保管）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證券擔保品，甲方同意乙方作下列之轉擔保運用，乙方除此之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第十二條（權益補償）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方借入之中央登錄公債或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甲方應償還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第十三條（停止過戶之處理）

甲方借入有價證券者，乙方應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一營業日，將甲方因有價證券借貸所提供之證券擔保品（中央登錄公債除外），依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為辦理過戶。

乙方因借貸有價證券所取得之證券擔保品，有轉擔保運用者，乙方應於停止過戶前四個營業日前更換之。

第十四條（處分擔保品）

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於次一營業日起處分其擔保品：

- 一、已屆期或經雙方約定提前還券時，未能在約定期限內返還中央登錄公債或有價證券者。
- 二、已屆權益補償給付日，仍未給付權益補償者。
- 三、未於規定期間補足擔保品差額或更換合格擔保品者。
- 四、未依約定給付相關費用者。

第十五條（處分所得之抵償及違約金）

乙方依前條規定處分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及稅負並由甲方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如不足抵償甲方所負債務者，乙方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代為了結其餘各筆中央登錄公債或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並就所得之款項予以抵充，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尚不足部分，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即為違約，乙方得依法追償。

甲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並於借貸期間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所定不履行交割義務者，乙方得依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甲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並於借貸期間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違約情事之一而未結案者，乙方得依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甲方有第二項違約之情事者，乙方得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就應補差額部分按所定借券費率百分之十加收違約金。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六條（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七條（契約之終止）

甲方連續三年以上無借貸交易記錄、甲方死亡、或有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本契約因甲方死亡當然終止者，乙方得處分其擔保品，並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其繼承人返還或追償。

甲方有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於了結後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基本資料及變更）

本契約簽訂時，甲方應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之姓名，以及甲方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名稱告知乙方，並填具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嗣後甲方有前述關係人之情事時，應即通知乙方。

甲方申請文件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通訊處所及連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以書面通知乙方者，所衍生法律問題由甲方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乙方並得暫停借貸。

【選擇性條款】

第十九條（送達）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之。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

第二十條（爭議處理）

本約以乙方營業處所為履行地；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

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乙方主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甲方；甲方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乙方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甲方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第二十一條（其他）

本契約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二十二條（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若依第二十條循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簽約日期：

※聲明書：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茲聲明非屬操作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之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或前開身分之人所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者。如嗣後具有前開身分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同意不得從事該標的證券之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因此致生乙方權益受損者，並應負賠償之責。

_____（簽名）

甲方：_____

負責人：

通訊地址：

乙方：_____

負責人：

通訊地址：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範本（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

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轉讓方式） 甲方借入中央登錄公債或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者，其交付及返還應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採轉讓登記方式辦理，但分割公債之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或以有價證券為擔保品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或轉讓登記方式辦理。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為現金者，乙方於返還時應存入甲方在乙方交易有價證券中央登錄公債及之證券交割帳戶、保管銀行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u>但現金擔保品為外幣者，得依雙方約定轉為客戶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交易之擔保品。甲方應於乙方退還擔保品前提出申請。</u>	第八條（轉讓方式） 甲方借入中央登錄公債或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者，其交付及返還應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採轉讓登記方式辦理，但分割公債之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或以有價證券為擔保品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或轉讓登記方式辦理。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為現金者，乙方於返還時應存入甲方在乙方交易有價證券中央登錄公債及之證券交割帳戶、保管銀行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	為降低客戶資金成本、相關費用及提升證券商之服務效能，配合開放證券商辦理退還客戶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外幣擔保品作業，增列第二項之文字。